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移支付概况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韶财债〔2023〕8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》（乐财预〔2022〕1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〔2022〕54 号）文等，下达到我市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共 32.50 万元（其中 2023 年中央资金 4 万元，2022 年省级资金 10 万元及本级资金 18.50 万元）。至 2023 年 3 月底，我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共支出 31.43 万元（其中中央资金 2.90 万元，省级 10 万元、本级 18.50 万元及其他资金支出 0.03 万元（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）），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6.6%（其中中央资金支出率 72.5%，省级资金 100%、本级资金支出率 100%及其他资金支出率 100%。 ）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。

- 1、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，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；
- 2、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充分发挥政策助力小微

企业融资的良好政策效应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、发挥支持创业、带动就业的效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(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)

2022年，我市共筹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32.53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财政下拨资金14万元（中央转移支付4万元，省级资金10万元），地方资金和上年结余18.53万元。

1. **资金执行情况：**至2023年3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31.43万元，企业（项目）48家享受补贴，占整个资金来源的执行率96.6%，收支结余1.10万元（预计2023年5月完成支出）。

2. **资金管理情况：**我局根据韶关市促进就业十条3.0版政策及《韶关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实施细则》，于2022年4月制定了《乐昌市人社局2022年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》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，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均按照方案执行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
(二)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(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。)

1、全年发放31.43万元创业贷款贴息，补助了企业（项目）48家，带动就业人数153人，新增审批创业担保贷款8笔共240万元（金融机构放款）；

2、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

(三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(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,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。)

2022年我局就业创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“稳就业”“保居民就业”工作部署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,提高政策知晓度,通过送政策、送资金、送服务“三送”活动,全面梳理近期省、韶纾困稳岗一揽子政策,形成政策清单,做到项目清、对象清、要点清、流程清,帮助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知晓政策、理解政策、享受政策;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,规范我局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,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,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地,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各项就业创业指标完成率均 $\geq 100\%$,进一步推动了我市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1. 数量指标: 补助对象数量不超出审批数量,2022年新增审批创业担保贷款8笔240万元(金融机构放款),经审批企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

2. 质量指标: 补贴发放准确率 $\geq 95\%$ 。

3. 时效指标: 经审批的贴息补贴及时发放。

4. 成本指标: 补贴标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,支出率96.6%。

5. 社会效益指标: 新增扶持创业企业(项目)数8家。

6. 可持续影响指标: 促进就业创业,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,为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。

7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经办服务满意度计划不低于85%,

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底满意度为 8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2 年度的中央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%，原因是资金下达较迟（2023 年 3 月下达，结余资金计划 5 月支出）。其他均按绩效目标均按计划执行，未发生偏离目标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拟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改进和完善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。同时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。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局对外公示栏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 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。绩效自评工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和结果要求。2022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，根据下达我市的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了 2022 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方案，方案经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韶关市人社局、乐昌市财政局。

2. 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我局依据 2022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预算严格执行，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规范，基础补贴资

料完整，会计科目设计合理，核算认真仔细，账目记录数字清晰，手续完整齐备。就业资金使用过程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较强，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资金到位及时足额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实际操作符合文件规定。就业补助各类补贴的发放，改善了我市就业创业环境，促进了我市的就业和创业工作的稳步发展，社会反响良好，为绩效评价的实施创造了条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绩效自评扣分情况。

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3年4月24日

